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罗湖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内容 \ 投标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企业所有制		国有企业（央企全资子公司）
投标人同类业绩（房屋建筑类） （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2 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6-4-22，阳江市阳东区低空经济创新融合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子项一）设计施工图总承包，合同额 4412.62 万元（其中设计费 72.00 万）。 2、2025-5-29，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合同额 1512.33 万元（其中设计费 1422.67 万元）。 3、2022-1-18，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合同额 3095.14 万元（其中设计费 2675.13 万元）。
投标人同类业绩（市政类） （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2 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2-5，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合同额 850.50 万元。 2、2023-9-12，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合同额 395.64 万元。
投标人同类业绩（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 （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2 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2-9-14，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额 2249.13 万元。 2、2022-7-18，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合同额 4305.24 万元。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峰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 20144402110）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3 项） （合同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5-5-29，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合同额 1512.33 万元（其中设计费 1422.67 万元）。 2、2022-1-18，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合同额 3095.14 万元（其中设计费 2675.13 万元）。 3、2022-8-11，金钟上院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合同额 74308.18 万元（其中设计费 369.02 万元）。
获奖情况 （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共 7 个获奖 1、2023-12-09，获奖名称（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荣获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等级（国家级金奖），获奖类别（其他类）。 2、2023-12-09，获奖名称（攀枝花火车站项目荣获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等级（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获奖类别（房屋建筑类）。 3、2023-07-01，获奖名称（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荣获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一等奖），颁发机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等级（省级一等奖），获奖类别（市政类）。 4、2025-07-15，获奖名称（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 号-10 号泊位

	工程荣获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业建筑设计一等成果），颁发机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等级（省级一等奖），获奖类别（房屋建筑类）。 5、2025-07-15，获奖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光机电产学研基地项目荣获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公共建筑设计二等成果），颁发机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等级（省级二等奖），获奖类别（房屋建筑类）。 6、2023-11-01，获奖名称（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自主图形平台 BIM 应用一等成果），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国家级一等奖），获奖类别（信息化类）。 7、2023-11-01，获奖名称（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最佳 BIM 应用企业），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无），获奖类别（信息化类）。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李峰，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杨驰驰，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专业负责人：杨云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称证（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王媛，职称证（信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 项目团队共 4 人，其中 4 人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说明：1、投标人需对此表中数据和内容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此表。

2、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3、请勿调整表格格式。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房屋建筑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阳江市阳东区低空经济创新融合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子项一）设计施工图总承包	阳江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4412.62	2026-4-22	其中设计费 72.00 万
2	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2.33	2025-5-29	其中设计费 1422.67 万元
3	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095.14	2022-1-18	其中设计费 2675.13 万元
市政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	汉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850.50	2022-5	
2	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395.64	2023-9-12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249.13	2022-9-14	
2	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4305.24	2022-7-1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1 房屋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阳江市阳东区低空经济创新融合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子项一) 设计施工图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6]第[01295]号 (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阳江市阳东区低空经济创新融合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一)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6-1054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44126250.00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彦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2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6-03-27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CONOMIC GROUP  JG2026-10541	
--	--

GF-2020-0216

正本

阳江市阳东区低空经济创新融合产业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子项一)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成)广东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江市阳东区低空经济创新融合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一)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低空经济创新融合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一)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阳江市合山机场区域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2-441704-18-01-799438。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业主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机库，机库建筑面积为 8311.63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 2 号机库 6110.35 平方米，1 号机库扩建 2201.28 平方米，并配套室外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阶段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跟踪服务等；施工阶段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及验收、档案整理备案、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总工期：365日历天。

1. 设计周期为 40 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2. 施工工期为 325 日历天。施工拟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拟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2. 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4412625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伍拾元整（¥72005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零柒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40757.55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肆拾万陆仟贰佰元整（¥434062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3583998.16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5）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形式,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彦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各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阳江通用机场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579651055D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城东仙踪路 121 号

邮政编码：529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662-6650038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公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9558G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邮政编码：51029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32332222

传真：020-3233006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承包人：(盖章)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937085883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333号

邮政编码：330001

法定代表人：唐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1-85201135

传真：0791-85201135

电子信箱：3253387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账号：36001050300052505303

承包人：(公章)
广东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1H21X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2号云峰商业大厦十二层之自编1210号

邮政编码：510800

法定代表人：李兴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681291

传真：020-3696986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屋广场支行

账号：44050110111700000023

1.2 房屋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05月15日递交的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勘察：(大写)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小写)896577.00元；设计：
(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4226760.00元

工期/周期：105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勘察设计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标范围：项目总用地约57亩，总建筑面积约21.2万m²，包含城市航楼、换乘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功能设施，并配套建设商业、酒店、办公等服务功能设施。以上内容的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傅文淦；设计负责人：李峰

证书名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AY201844013
50；20144402110

建设地点：简阳市简城街道大井社区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无。

特此通知！

招标人：四川简阳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2025年5月28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简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节 建设工程委托勘察及设计合同

委托人委托受委托人承担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勘察及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计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面积	勘察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估算勘察/设计费含税(万元)
			勘察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约57亩,总建筑面积约21.2万m ² ,包含城市航楼、换乘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功能设施,并配套建设商业、酒店、办公等服务功能设施。以上内容的勘察设计。	√	√	√	√	109529万元	勘察: 89.6577万元 设计: 1422.676万元 (实际以财评价为准)
说明	勘察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 道路初步、详细勘察、施工补充勘察(若有), 建筑物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补充勘察(若有), 基坑勘察; 基坑支护设计, 地基处理设计, 边坡设计, 抗浮锚杆设计; 既有地下管线探测(物探); 测量(控制点GPS测量(E级)3个、地形图测量(比例1:500))、方格网测量、土石方测量及后续服务工作。包含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根据业主及设计技术要求开展勘察工作。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 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绿建、装配式、BIM(深度满足审图要求)、人防、景观、幕墙、交安、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专项, 设计服务的内容为开展工程全阶段设计							

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建筑设计工作（除发包人注明未、包含的设计内容外），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方案、设计审查。配合第三方房产测绘单位对出具的施工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设计各阶段面积核对工作（如需）。施工过程中涉及地基基础的承载力和土质的判定及验收。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如有）：绿建装配式等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受委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红线图、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工程勘察及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第四条 受委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成果资料	8	委托人下达通知后30个工作日	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工程总价作为实际设计费计算依据
2	报规方案	8	委托人下达通知后15个工作日	
3	初步设计	8	委托人下达通知后30个工作日	
3	施工图设计	8	委托人下达通知后15个工作日	
4	其他文件资料	根据项目需要酌情商定	委托人下达通知后10个工作日	

1、如项目推进过程中有重大调整，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商定。

2、受委托人需提供项目的高程和坐标，且在项目所在地备案。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及设计工作按第四条规定提交成果资料及文

件，如因委托人或受委托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及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发包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本次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根据投标报价比例（下浮52.225%）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计算，暂定勘察合同含税金额为：¥ 89.6577 万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勘察结算金额以项目实际钻孔数量据实结算。

本次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根据投标报价比例（下浮52.225%）进行结算，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1422.676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实际以财评价为准）。结算时设计服务费计费额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本项目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

此费用包括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税费等，受委托人不能因工程设计规模和投资额减少，最终结算价低于签约暂估价提出任何异议，委托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若因受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增加工程投资的，受委托人应承担工程投资的相应增加额（首先扣减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由受委托人另行承担）。

5.2.2 各子项勘察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勘察部分：

付费次序	付至勘察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为准)	有关事宜
第一次	35	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并取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实际工作量*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受委托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次	70	测量成果文件、详细勘察文件完成并经审查合格且取得财政评审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实际工作量*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第三次	97	竣工验收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实际工作量*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第四次	100	所有项目子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结算资料，完成项目合同结算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实际工作量*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设计部分：

付费次序	付至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为准)	有关事宜
第一次	15	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并取得批复或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方案设计批复或审查意见的直接工程费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受委托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次	50	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并取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以初步设计批复的直接工程费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第三次	80	施工图成果经审查合格且取得财政评审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第四次	97	竣工验收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第五次	100	所有项目子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结算资料，完成项目合同结算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以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所有项目子项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累计总额为计费额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	-----	---

5.2.3 付费方式

款项支付方式包括：票据结算和非票据结算两类。票据结算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非票据结算包括网银转账、银行卡结算、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结算等。甲方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和乙方结算，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每次付费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5.3 其他相关费用的约定

5.3.1 本项目勘察、设计涉及的专项审查、专家论证、技术及行政审查等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用包含在委托人支付给受委托人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内，受委托人不得向委托人另行收取。

5.3.2 勘察、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反复调整造成的受委托人成本支出包含在上述费用内，委托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5.3.3 因勘察、设计组织相关行政审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上述费用内，委托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5.3.4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为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中的相关费用，如产生相关专项设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费用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6.1 委托人的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委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委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受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受委托人有权请求重新确定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人应及时为受委托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3 工程勘察前，若委托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受委托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受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5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委托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委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委托人增付设计费；

6.1.6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受委托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6.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受委托人的责任：

6.2.1 受委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及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受委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本工程相关各类勘察、设计规范。

6.2.3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傅文淦，设计负责人：李峰。

6.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6.2.5由于受委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及文件质量不合格，受委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委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委托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委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还应当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6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受委托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应审慎开展勘察工作，通过观察、询问周边单位和居民等方式，尽可能了解存在的埋藏物（管线）等风险点，避免造成重大事故。

6.2.7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6.2.8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9在现场工作的受委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由受委托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6.2.10受委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

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建设全过程服务、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11受委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受委托人索赔。受委托人提交委托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受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索赔。

6.2.1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受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1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对受委托人进行责任追究：

- (1)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及配置人员的；
- (2) 勘察、设计工作转包和违法分包的；
- (3)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滞后的；
- (4)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 (5) 因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滞后、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增加工程投资的；
- (6) 受委托人履约不及时，配合服务不到位的；
- (7)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6.2.14受委托人保证：受委托人以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具有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

6.2.15受委托人对其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委托人的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的，由受委托人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6.2.16受委托人在勘察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勘察作业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受委托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2.17受委托人开展勘察，需进行钻探的，其钻探方案（含布孔点位布置图）应提交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方案实施，如需加密点位或加深钻探，均应先行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认可后实施。钻取的岩芯必须拍摄视频和照片交甲方存档，每个钻孔封孔前须经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甲方不予计量计价。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委托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勘察、设计费结算时，以委托人下达的各阶段工作任务成果或签收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勘察、设计费按5.2.2条执行，其中未取得批复或审查意见的按该成果文件阶段付费比例的50%进行结算。

7.2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委托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受委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除因受委托人的责任外，委托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委托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7.3受委托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

和补充完善。由于勘察、设计出现重大功能性缺陷或者重大漏项的，受委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取消勘察、设计中标资格并终止勘察设计合同。受委托人应当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受委托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由于受委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如委托人催促后仍未按时提交勘察、设计资料，按8.1.3条执行。

7.5合同生效后，非委托人原因，受委托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设计合同，受委托人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10日内，全额退还委托人已付设计费，并退还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委托人按本合同7.4条追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其工期延误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受委托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受委托人不得设计唯一品牌，受委托人对不均衡报价项进行变更，变更差额由受委托人承担。

7.7若受委托人违反保密义务的有关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委托人支付应付勘察、设计费的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受委托人无条件配合委托人消除不良影响。

第八条其他

8.1履约担保

8.1.1在签订合同前，受委托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合同签订金额的10%）、担保方式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5个日历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受委托人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8.1.2受委托人不能按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受委托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3在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按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0日内，由委托人向受委托人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勘察、设计中标资格，终止勘察、设计合同：①方案报规划部门15日内未审批通过，整改后仍未通过的；②未按时提交勘察、设计资料，并经委托人催促未果的；③出现重大勘察、设计缺陷或重大功能漏项未能及时补救的。

8.1.4非因受委托人原因，经业主确认项目不实施或暂缓实施，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图按时完成10日内委托人向受委托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结清合同价款的余额；若款项结清后项目实施，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与勘察、设计相关的事宜。

8.2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8.2.1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委托人不同意受委托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受委托人如需更换主要受委托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受委托人违约，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

8.2.2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受委托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因受委托人错漏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增加建安费用的，受委

托人应承担建安费的增加额（首先扣减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由受托人另行承担）；因设计图不明确造成图纸漏项、漏量的，累计费用达到施工合同金额（暂列金除外）1%以上的漏项漏量，每1%扣减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的10%（过程中按合同暂定价10%扣减），扣完为止，不足部分据实赔付；因勘察不到位，导致设计出现重大变更的，累计费用达到施工合同金额（暂列金除外）1%以上的漏项漏量，每1%扣减勘察费最终结算价的10%（过程中按合同暂定价10%扣减），扣完为止，不足部分据实赔付。

8.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所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肆份。

8.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8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人（盖章）：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
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8-270313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银行账号：4402 4891 0910 0311 821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受托人（盖章）：中交第四航务
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3233268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松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与我公司签订《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7 亩，总建筑面积 188846.39 m²，包含城市航楼、换乘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功能设施，并配套建设商业、酒店、办公等服务功能设施。目前施工图设计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全部图审合格。

其中：

1#-酒店：建筑高度 73.55m，建筑面积 35254.27 m²；

2#-办公、商业（城市航楼、换乘中心）：建筑高度 23.95m，建筑面积 16056.31 m²；

3#-办公：建筑高度 73.55m，建筑面积 35254.27 m²；

4#-办公：建筑高度 62.75m，建筑面积 14984.51 m²；

5#-商业：建筑高度 17.85m，建筑面积 10161.58 m²；

6#-办公：建筑高度 62.75m，建筑面积 14984.51 m²；

地下室-商业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62150.94 m²。

注：人防设计是依附主体结构进行的防护加固设计，此处总建筑面积为建筑结构主体总建筑面积，建筑结构主体总建筑面积 188846.39 m²均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

工程类型：公共建筑

承担的工作内容：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李峰（身份证号：440202197811030033）

勘察负责人：傅文淦（身份证号：350583198603153191）

当前该单位已经按照该项目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要求，装配率 52.91%，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提交。

特此证明！

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注：此业绩证明仅用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时使用。

1.3 房屋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

项目编号: 21410
工程编号: 21A209-FA, 21S233-CS
合同编号: 21S233-CS, 21K227, 21K228
合同编号: ZJCK(CD)-B-2021-076

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简州新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110-510186-04-01-585676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分为三个组团，规划建设总净用地面积 75332 平方米，其中一组团净用地面积 9428.99 平方米，二组团净用地面积 12997.09 平方米，三组团净用地面积 52905.92 平方米；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310647.64 平方米，其中一组团建筑面积 41509.95 平方米，二组团建筑面积 56001.42 平方米，三组团建筑面积 213136.2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28971.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676.5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7 栋住宅楼（含两层地下室）及附属商业楼，其中一组团 2 栋，二组团 2 栋，三组团 13 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室外管线、道路广场、绿化、照明、大门、围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简州新城养马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179468.59 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 135079.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企业自筹。

6.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发包人任务委托书。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见本合同通用及专用合同相关条款。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范围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测量（地形、断面、乔木等测量）、物探（含管线探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红线区域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根据设计及施工需求，勘察总体分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对应设计阶段的测量、管探工作；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基坑支护、人防工程、景观工程、室内装修）及后期相关服务。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勘察、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及防治等提出建议，进行初勘、详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地质勘察成果等勘察服务并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中的勘察问题。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设计范围：设计范围为红线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专业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估算及概算，其中：

(1) 建筑工程：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室外工程设计

(2) 市政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市政设计

(3) 景观工程：园林景观、室外照明、雕塑、景观小品、海绵设计

(4) 专项设计：室内精装修、基坑支护、智能化、幕墙设计、人防设计、门窗深化、二次机电等相关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相关内容的图纸

(5) 设计其他服务：绿色建筑、建设过程技术顾问咨询等其他设计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 90 日历天（勘察工作与设计工作同步进行）。其中：

勘察工期：自合同生效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含测量）并提交相应成果。

设计工期：自合同生效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按 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

2、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3095145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9199484.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为¥1751969.0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零玖分；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本合同为不含税暂定总价，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增值税率同步调整。结算价以政府部门最终审计的金额为准。

（1）勘察费

勘察费（勘探、测量、管探）费按 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暂定为¥525019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叁元整），（详见勘察专用合同附件-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勘察费暂定为：¥4200154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零壹佰伍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962409.4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贰仟肆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为¥237744.5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

勘察费结算方式：

①、a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b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c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②、勘察实物工程量按审查通过的勘察报告为准、测量、管探实物工程量以提交的相应成果为准；

③、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2) 设计费：

设计费按 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

设计服务收费额的计费额工程费用（暂定 1250000000 元）。

设计服务费报价=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1-下浮比例)。

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暂定）=收费基价（ 29077500 元）×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33439125 元（四舍五入）。

设计费暂定为： 33439125 ×（1-20%）=267513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元 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5237075.47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增值税为¥ 1514224.53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

设计费计费额暂按投资估算中直接工程费计算，结算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本合同为不含税暂定总价，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增值税率同步调整。勘察、设计费最终以政府审计确定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江崇国。

项目负责人： 李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和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正文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林路2号（属于简州新城范围内）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69WQL56R

勘察人、设计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519558G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 号：4400 1431 9030 5023 4915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8日

证明

兹证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与我公司签订《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
2. 工程地点：简州新城核心区以东，养马街道镇区西侧，东进大道以南，沱西大道以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分为三个组团，规划建设总净用地面积 75332 平方米，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总建筑面积 317247.18 平方米，其中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建筑面积一组团 42903.17 平方米，二组团 56025.35 平方米，三组团 218318.66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79468.5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35079.3 万元。
4.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目前，勘察设计工作已完成，最终勘察、设计成果于 2024 年 1 月提交。

特此证明！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1 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湖北汉川市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汉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监制

发包人：汉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汉川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设计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名称：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

规模：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南起泵站路，北至川汉大道，道路全长约 411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生态停车场工程、景观绿化（含沿线口袋公园改造），以及道路沿线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61787.62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49398.48 万元。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道路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生态停车场工程、景观绿化（含沿线口袋公园改造）设计，以及道路沿线建筑外立面改造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所需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初步设计文件肆套，施工图文件陆套。

第七条 设计合同价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伍仟元整（¥8505000元）。若最终汉川市财政局审核价高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准。若低于中标价，则以汉川市财政局审核价为准。

7.2 双方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并核定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

计费总额的 10%，计 捌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 850500 元)。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贰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 2551500 元)；设计人提交 施工图设计 设计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贰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 2551500 元)；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壹佰柒拾万壹仟元整 (¥ 1701000 元)；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最终以汉川市财局审核价按比例支付。

8.2 本合同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最长为三年。若三年期满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三年服务期满日由发包人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余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协议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特别说明

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邮政编码: 510230

电 话: 020-84106987

传 真: 020-84106990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31903050234915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日

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川发改行审(2022)141号

关于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汉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报审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函》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该项目,现将初步设计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204-420984-04-01-118988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汉川市仙女大道设计起点为泵站路,向北经西湖大道,大兴路,涵闸河南路,涵闸河北路,体育馆路,人民大道、广场路、霍城大道等重要道路,设计终点为川汉大道,总长约4.11km,红线宽40m,道路占地约164400m²。工程实施

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以建筑外立面出新等。

三、概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61678.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768.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06.94 万元、预备费用 2768.78 万元、专项费用 353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四、下阶段要求

为了尽快推进该项目实施，请你单位对初步设计进一步深化，同时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招标投标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相关措施。项目开工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要求，并积极做好项目纳统工作。

附：《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汉川市仙女大道改造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 算 金 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 价值 (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47673.48	2095.16			49768.64			
1	市政工程	37248.89							
1.1	土石方工程	791.27							
1.2	道路工程	9502.45							
1.3	桥梁工程	5345.61							
1.4	涵洞工程	935.98							
1.5	排水工程	7473.89							
1.6	给水工程	3969.87							
1.7	电力工程	4775.04							
1.8	通信工程	2473.57							
1.9	照明工程	949.88							
1.10	交通信号控制及监控	1031.33							
2	建筑立面出新	4705.15							
3	园林景观工程	5719.44	2095.16						
3.1	景观工程	4882.52	2095.16						
3.2	亮化工程								
3.3	绿化工程	836.92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06.94	5606.94			
1	建设管理费				1505.15	1505.15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05.15	605.15			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
1.2	工程施工监理费				900.00	900.00			参照鄂建监协[2016]7号
2	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费				115.82	115.82			参照国家计委价格[1999]1283号文
4	勘察设计费				2368.45	2368.45			建设部建标[2011]1号文, 工程费*1.1%
4.1	工程勘察费				524.41	524.41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价格[2002]10号文
4.2	工程设计费				1663.04	1663.04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价格[2002]10号文
4.2.1	基本设计费				1363.70	1363.70			基本设计费*10%
4.2.2	预算编制费				166.30	166.30			基本设计费*8%
4.2.3	竣工图编制费				133.04	133.04			
4.3	老路老桥检测费				83.00	83.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4.4	现状管线物探费				98.00	98.00			基本设计费*16%
5	规划设计及相关费				266.09	266.09			
6	专项评估费				50.00	50.00			按实际发生金额分摊
6.1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00	10.00			按实际发生金额分摊
6.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估费				20.00	20.00			按实际发生金额分摊
6.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20.00	20.00			按工可分摊
8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476.73	476.73			建设部建标[2007]164号文, 工程费*1.0%
9	工程保险费				190.69	190.69			建设部建标[2007]164号文, 工程费*0.4%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57.57	157.57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12	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				3.00	3.00			鄂价工服规[2017]61号文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				298.61	298.61			鄂价工服规[2017]149号文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31.80	31.80			鄂价环资[2017]93号文, 占地面积*1.5元/平方
15	第三方检测费				143.02	143.02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3%计取
三 预备费(5%)					2768.78	2768.78			
四 专项费用					3534.00	3534.00			
1	路灯专用高压外线引进								
2	管线迁改								
五	建设贷款(一+二+三+四)				3534.00	3534.00			
六	建设期利息				61678.36	61678.36			
七	建设总投资(五+六)					61678.36			暂不计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公共
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

2.2 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

GF—2016—0203/GF—2015—0210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3〕208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广元大道）

发 包 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6—0203/GF—2015—0210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3〕208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广元大道）

发 包 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3. 工程规模、特征：广元大道道路等级为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红线宽度 40m，双向六车道；起点顺接吾悦广场周边金星路，沿东北方向分别与规划的创新大道、外环路、现状 Y388 平交，上跨二广高速后，沿产业园区道路，终点处与惠源大道相交，路线总长约 5511m；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工程、排渠改造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水上作业）、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如有）、室内试验、配合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

2. 技术要求：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勘察工作；

3. 工作量：按实际发生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3. 勘察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元肆角捌分（¥3956450.48 元，下浮率 1.26%，含税）；

2. 合同价款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 and 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四会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貳 份。

发包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8405375456XF

地址：四会市市府大楼二楼北侧

邮政编码：526200

电话：0758-3366101

传真：0758-336610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陈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9558G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邮政编码：510230

电话：020-323320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第四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四府批(2023)147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广元大道道路等级为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红线宽度 40m,双向六车道;起点顺接吾悦广场周边金星路,沿东北方向分别与规划的创新大道、外环路、现状 Y388 平交,上跨二广高速后,沿产业园区道路,终点处与惠源大道相交,路线总长约 5511m;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工程、排渠改造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肇庆市四会市电子信息工业产业园。

5. 工程投资估算: 约 61663.7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详见附件 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概算、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设计变更修改、配合设备设施设计、配合相关报建报批、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概算、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设计变更修改、配合设备设施设计、配合相关报建报批、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09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11 月 日。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计算的设计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设计工期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8615881.13 元，下浮率 1.2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范学琴。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吴正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四会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设计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8405375456X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9558G

地址：四会市市府大楼二楼北侧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邮政编码：526200

邮政编码：510230

法定代表人：张世飞

法定代表人：邓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焱芳

电话：0758-3366101

电话：020-32332000

传真：0758-3366101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

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时 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时 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建函(初设)(2024)1号

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 项目(广元大道) 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关于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初步设计审查的申请表及相关初步设计资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原则同意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根据四会市人民政府《四会市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有关问题的批复》(四府批[2023]147号)、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审批[2020]106号)文件规定,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广元大道道路等级为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红线宽度40m,双向六车道;起点顺接吾悦广场周边金星路,沿东北方向分别与规划的创新大道、外环路、现状Y388平交,上跨二广高速后,沿产业园区道路,终点处与惠源大道相交,路线总长约5511m,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工程、排渠

改造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 61663.7 万元以内（其中：建安费控制在 47492.7 万元以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控制在 11234.6 万元以内、预备费控制在 2936.4 万元以内），工程最终造价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算价为准。所需资金优先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资金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本次初步设计审查范围及内容：广元大道为新建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全长 5.5km，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50km/h（K1+400~K3+480 范围限速 40km/h）；两联桥梁一座，全长 200.6m，40m 宽；两个排水箱涵，涵洞一长 40m，尺寸为 1-4×2m，涵洞二长 42.2m，尺寸为 1-5×2.5m。

二、本初步设计文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专家审查意见可作为施工图设计依据，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现行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级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措施。如该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总投资不符合发改等相关部门批复的，应调整设计或重新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本工程设计同时应符合发改、市政、交通、水利、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并按上述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作相应调整。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依据法定程序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附件：专家审查意见（道路、桥涵、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勘察及概算专业）

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3.1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业绩：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

合同编号：SF-CXSH-SG020-2022018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

信息化系统集成合同

甲方：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当事人就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供货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

(2) 项目地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E2、E10~E12泊位

(3)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依据：采购合同、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协议及会议纪要等

(4) 本合同项目内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系统项目主要针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E2、E10~E12泊位，建设服务海关、边检和海事等相关部门的口岸开放查验系统。海关监管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网络信息综合布线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防静电地板、UPS不间断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门禁系统、网络配线间—动力环境监测系统联网接入、网络专线建设系统、船员通道大厅（查验区）设置以及相关办公用品。边检监管包括：出入口控制系统、边检网络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无线集群系统、系统供电、太阳能供电系统、UPS供电系统、系统接地、办公用品以及隔离区域设置。海事查验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系统、VTS系统和VHF船岸通信、办公用品、会议系统、网络信息系统、机房系统和电话系统。本项目完成项目的竣工图、软硬件采购、制造、系统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工程服务、技术培训、软件组态、系统集成、包装装卸运输、现场开箱检验、现场安装指导、现场调试和开车、系统调试、系统交付验收、保险等。具体内容以附件的技术要求为准。

一、主要管理人员

乙方项目经理：夏立伟。

三、项目工期

- (1) 合同货物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开始生产，共计 70 个日历天。
- (2) 硬件部分的安装应配合本项目其他合同施工进度，具体实施日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 (3)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交工之日算起，缺陷责任期限为 12 个月。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 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2) 供货质量目标

- 供货准确率 100%；
- 关键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
- 复检合格率 100%；
- 进度控制及到场及时率 100%；
- 资料交付准时及完整率 100%；
- 伴随及售后服务及时有效率 100%。
- 乙方承诺选择的供货商对甲方的运维服务保证率 100%。

(3) 安装质量目标

- 安装质量合格率 100%，无重大安装质量事故；
- HSE 目标：追求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

(4) 试运行质量目标

- 试运行质量合格率 100%。

(5) 验收质量目标

- 验收通过率 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22,491,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玖

万壹仟叁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0,076,010.51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柒万陆仟零壹拾元伍角壹分), 税金为: ¥2,415,289.49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肆角玖分)。

注:合同价格为暂定价,须根据口岸部门要求的供货安装条件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合同价格根据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格进行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广州万松园支行;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61 号;

帐号: 44001431903050234915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完成后自动失效。

七、其他

(1) 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费用增加、损失、工期延误及其他不利后果,和本采购合同已约定的条款,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各自费用增加、损失、工期延误及其他不利后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及约定的合同变更及价格调整外,工期可以相应延长,相关费用和损失各自承担。

(3)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类别、时间及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4) 合同终止后,合同各方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责任和义务。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系统技术咨询报告》

八、合同签署页

甲方：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辉（签名）
2022年9月14日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伟（签名）
2022年9月14日

表 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单位名称	价 格
口岸单位 1	¥4,935,450.00
口岸单位 2	¥9,387,912.00
口岸单位 3	¥7,918,835.00
办公家具	¥249,103.00
总计：	¥22,491,300.00



项目交工验收证明

项目交工证书

项目名称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		
合同编号	SF-CXSH-SG020-2022018、SF-CXSH-SG020-2022018-B01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交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内容：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 E2、E10-E12 泊位，建设服务海关、边检和海事等相关部门的口岸开放查验系统、联检楼(长兴办公楼)增配网络设备等。			
施工单位自评： 已按设计要求完工。 验收人：[Signature]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交工。 验收人：陈鹏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 验收人：马海全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验收人：阮书渠			
建设单位相关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冯励 同意交工。 杨伟明			
机动工程部、生产管理部分管领导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验收人：[Signature]			
安全环保部分管领导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验收人：潘明学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年8月28日	(公章) 负责人：陈鹏 日期：2024年8月28日	(公章) 负责人：马海全 日期：2024年8月28日	(公章) 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年8月28日

业绩证明表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业绩证明表

项目名称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类型	水运工程	完成情况	已完成
完成阶段	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		
业主单位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阮钰钧	联系电话	18666817802
项目概况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口岸开放查验系统项目主要针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 E2、E10~E12 泊位,建设服务海关、边检和海事等相关部门的口岸开放查验系统。海关监管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网络信息综合布线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防静电地板、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门禁系统、网络配线间—动力环境监测系统联网接入、网络专线建设系统、船员通道大厅(查验区)设置以及相关办公用品。边检监管包括:出入口控制系统、边检网络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无线集群系统、系统供电、太阳能供电系统、UPS 供电系统、系统接地、办公用品以及隔离区域设置。海事查验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系统、VTS 系统和 VHF 船岸通信、办公用品、会议系统、网络信息系统、机房系统和电话系统。本项目完成项目的竣工图、软硬件采购、制造、系统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工程服务、技术培训、软件组态、系统集成、包装装卸运输、现场开箱检验、现场安装指导、现场调试和开车、系统调试、系统交付验收、保险等。		
承包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立伟、席芳		
技术负责人	王媛、王思超		
专业负责人等主要参加人员	应安娜、潘用何、盛秋实、胡聿涵、温广标、钱原铭、姜培平、熊学良、陈鹏、覃振东、李亚伦、邓锐敏、胡叶彪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该院完成的各项服务成果优秀,服务质量优良。 证明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注:本表由承包单位编写,并由发包单位证明。

3.2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业绩：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

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
智慧渔港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编号：
工程编号：
项目编号：总包22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8日
合同编号：THJ-XG(2022)275-BC001

承包人：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分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就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称为“总包工程”），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闸坡渔港。
- 1.3 分包工程内容：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服务闸坡渔港管理部门、渔船渔民、社会公众的“一支撑、一中枢、多应用”的渔港智慧管理平台，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

具体详见《分包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1.4 分包工程范围：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

2. 合同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日。
- 2.2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5月7日。
-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58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阶段（节点）工期为：/。

3. 质量标准和等级

本分包工程质量符合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设计图

纸、质量检验标准规范、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

4.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以下选择项）：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合同价格含增值税9%，各分项暂定单价详见后附件1《分包工程项目一览表》。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小写）：

43052428.88 元（大写：¥ 人民币 肆仟叁佰零伍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39497641.17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仟玖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壹角柒分），税金为（小写）：

3554787.71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佰伍拾伍万肆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最终合同

结算金额以总包合同相应内容最终结算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具体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13.3.2

5. 项目经理

5.1 承包人项目经理：芦刚，联系方式：17702236830。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易凯敏，联系方式：13631465917。

6.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投标函（或报价函）及其附录（若有）；
 - (4)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与修改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备忘录、纪要、往来信函、签证、传真、符合电子签名法的数据电文等）等其他合同文件。
- 以上文件须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量担保责任，不进行分包工程的转包和再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分包工程的维修责任。

7.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如果与分包人的分包工程相关，经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分包人后，均构成分包人应

当履行的义务，与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义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0.2 本合同当事人均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经承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工程随总包工程通过验收并交付发包人，至分包人应当承担分包工程保修义务的保修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终止。

10.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本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 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签字页)

承包人: (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7N570P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9558G

注册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湖东路2号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中鼎中央豪门2栋2303号(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田磊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伟仪

纳税资格:

纳税资格: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海陵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 号: 44050175510800000352

账 号: 44001431903050234719

项目交工验收证明

项目交工证书

项目名称	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		
合同编号	THJ-XG(2022)275-BC001、YJ-GC[2024]002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7日	实际交工日期	2024年12月2日
项目内容： 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服务闸坡渔港管理部门、渔船渔民、社会公众的“一支撑、一中枢、多应用”的智慧渔港管理平台，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 本次分项交工验收内容包括：渔港生产管理系统、渔港监管一张图系统、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APP、智能中枢等分项软硬件开发集成。			
分包单位自评： 已按合同完成相关建设 验收人：张其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 验收人：赵利群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验收人：黄冠承			
分包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2日	

业绩证明表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业绩证明表

项目名称	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		
项目类型	信息系统集成	完成情况	已完成
完成阶段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		
业主单位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联系人	董凤岭	联系电话	18689845117
项目概况	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智慧渔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服务闸坡渔港管理部门、渔船渔民、社会公众的“一支撑、一中枢、多应用”的智慧渔港管理平台，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		
承包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思超、席芳		
技术负责人	王媛、黎杰		
主要参加人员	谢晨、王志斌、钱龙、胡叶彪、温广标、陈鹏、潘用何、亓幸子、熊学良、陈凌霄、覃振东、邓锐敏、赵紫瑶、刘玉秀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各项服务成果优秀，配备人力与其它资源充分，配合积极，并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我方对其服务十分满意。 证明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6日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阳江分公司 441702004356		

注：本表由承包单位编写，并由发包单位证明。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峰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作年限	24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学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1-05
2. 同类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8-27031377		1512.33 万元，其中设计费 1422.67 万元	2025-5-29	设计负责人	
2	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028-26765909		3095.14 万元，其中设计费 2675.13 万元	2022-1-18	项目负责人	
3	金钟上院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	绵阳新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816-2880085		74308.18 万元，其中设计费 369.01 万元	2022-8-11	设计负责人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证件

姓名 李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赏湖街9号
14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219781103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15-2038.05.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峰 性别 男 ,
一九七八 年 十一月三 日生,于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周绪红

校 名: 长安大学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 11941120020500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738863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李峰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 号 1210317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建筑学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1.11.05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424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峰

管理号: 201302744027000000270744017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1月03日

注册编号：20144402110



聘用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李峰

签名日期：2026.5.22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2*****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1444021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597-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1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9 2 9 8 5 1 2 6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峰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20219781103003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2081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1：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05月15日递交的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勘察/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勘察：(大写)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小写)896577.00元；设计：(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4226760.00元

工期/周期：105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勘察设计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标范围：项目总用地约57亩，总建筑面积约21.2万m²，包含城市航楼、换乘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功能设施，并配套建设商业、酒店、办公等服务功能设施。以上内容的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傅文淦；设计负责人：李峰

证书名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AY20184401350；20144402110

建设地点：简阳市简城街道大井社区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无。

特此通知！

招标人：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5 月 28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简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节 建设工程委托勘察及设计合同

委托人委托受委托人承担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勘察及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计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面积	勘察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估算勘察/设计费含税(万元)
			勘察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约57亩,总建筑面积约21.2万m ² ,包含城市航楼、换乘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功能设施,并配套建设商业、酒店、办公等服务功能设施。以上内容的勘察设计。	√	√	√	√	109529万元	勘察: 89.6577万元 设计: 1422.676万元 (实际以财评价为准)
说明	勘察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 道路初步、详细勘察、施工补充勘察(若有), 建筑物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补充勘察(若有), 基坑勘察; 基坑支护设计, 地基处理设计, 边坡设计, 抗浮锚杆设计; 既有地下管线探测(物探); 测量(控制点GPS测量(E级)3个、地形图测量(比例1:500))、方格网测量、土石方测量及后续服务工作。包含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根据业主及设计技术要求开展勘察工作。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 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绿建、装配式、BIM(深度满足审图要求)、人防、景观、幕墙、交安、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专项, 设计服务的内容为开展工程全阶段设计							

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建筑设计工作（除发包人注明未、包含的设计内容外），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方案、设计审查。配合第三方房产测绘单位对出具的施工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设计各阶段面积核对工作（如需）。施工过程中涉及地基基础的承载力和土质的判定及验收。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如有）：绿建装配式等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受委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红线图、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工程勘察及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第四条 受委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成果资料	8	委托人下达通知后30个工作日	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工程总价作为实际设计费计算依据
2	报规方案	8	委托人下达通知后15个工作日	
3	初步设计	8	委托人下达通知后30个工作日	
3	施工图设计	8	委托人下达通知后15个工作日	
4	其他文件资料	根据项目需要酌情商定	委托人下达通知后10个工作日	

1、如项目推进过程中有重大调整，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商定。

2、受委托人需提供项目的高程和坐标，且在项目所在地备案。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及设计工作按第四条规定提交成果资料及文

件，如因委托人或受委托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及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发包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本次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根据投标报价比例（下浮52.225%）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计算，暂定勘察合同含税金额为：¥ 89.6577 万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勘察结算金额以项目实际钻孔数量据实结算。

本次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根据投标报价比例（下浮52.225%）进行结算，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1422.676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实际以财评价为准）。结算时设计服务费计费额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本项目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

此费用包括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税费等，受委托人不能因工程设计规模和投资额减少，最终结算价低于签约暂估价提出任何异议，委托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若因受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增加工程投资的，受委托人应承担工程投资的相应增加额（首先扣减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由受委托人另行承担）。

5.2.2各子项勘察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勘察部分：

付费次序	付至勘察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为准)	有关事宜
第一次	35	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并取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实际工作量*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受委托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次	70	测量成果文件、详细勘察文件完成并经审查合格且取得财政评审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实际工作量*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第三次	97	竣工验收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实际工作量*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第四次	100	所有项目子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结算资料，完成项目合同结算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实际工作量*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设计部分：

付费次序	付至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为准)	有关事宜
第一次	15	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并取得批复或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方案设计批复或审查意见的直接工程费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受委托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次	50	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并取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以初步设计批复的直接工程费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第三次	80	施工图成果经审查合格且取得财政评审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第四次	97	竣工验收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第五次	100	所有项目子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结算资料，完成项目合同结算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以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所有项目子项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两者对应税金累计总额为计费额计算设计收费基价*系数*(1-下浮比例52.225%)】
-----	-----	---

5.2.3 付费方式

款项支付方式包括：票据结算和非票据结算两类。票据结算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非票据结算包括网银转账、银行卡结算、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结算等。甲方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和乙方结算，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每次付费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5.3 其他相关费用的约定

5.3.1 本项目勘察、设计涉及的专项审查、专家论证、技术及行政审查等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用包含在委托人支付给受委托人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内，受委托人不得向委托人另行收取。

5.3.2 勘察、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反复调整造成的受委托人成本支出包含在上述费用内，委托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5.3.3 因勘察、设计组织相关行政审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上述费用内，委托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5.3.4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为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中的相关费用，如产生相关专项设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费用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6.1 委托人的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委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委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受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受委托人有权请求重新确定提交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人应及时为受委托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3 工程勘察前，若委托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受委托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受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5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委托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委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委托人增付设计费；

6.1.6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受委托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6.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受委托人的责任：

6.2.1 受委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及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受委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本工程相关各类勘察、设计规范。

6.2.3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傅文淦，设计负责人：李峰。

6.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6.2.5由于受委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及文件质量不合格，受委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委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委托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委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还应当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6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受委托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应审慎开展勘察工作，通过观察、询问周边单位和居民等方式，尽可能了解存在的埋藏物（管线）等风险点，避免造成重大事故。

6.2.7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6.2.8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9在现场工作的受委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由受委托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6.2.10受委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

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建设全过程服务、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11受委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受委托人索赔。受委托人提交委托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受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索赔。

6.2.1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受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1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对受委托人进行责任追究：

- (1)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及配置人员的；
- (2) 勘察、设计工作转包和违法分包的；
- (3)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滞后的；
- (4)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 (5) 因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滞后、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增加工程投资的；
- (6) 受委托人履约不及时，配合服务不到位的；
- (7)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6.2.14受委托人保证：受委托人以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具有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

6.2.15受委托人对其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委托人的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的，由受委托人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6.2.16受委托人在勘察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勘察作业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受委托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2.17受委托人开展勘察，需进行钻探的，其钻探方案（含布孔点位布置图）应提交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方案实施，如需加密点位或加深钻探，均应先行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认可后实施。钻取的岩芯必须拍摄视频和照片交甲方存档，每个钻孔封孔前须经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甲方不予计量计价。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委托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勘察、设计费结算时，以委托人下达的各阶段工作任务成果或签收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勘察、设计费按5.2.2条执行，其中未取得批复或审查意见的按该成果文件阶段付费比例的50%进行结算。

7.2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委托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受委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除因受委托人的责任外，委托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委托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7.3受委托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

和补充完善。由于勘察、设计出现重大功能性缺陷或者重大漏项的，受委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取消勘察、设计中标资格并终止勘察设计合同。受委托人应当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受委托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由于受委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如委托人催促后仍未按时提交勘察、设计资料，按8.1.3条执行。

7.5合同生效后，非委托人原因，受委托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设计合同，受委托人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10日内，全额退还委托人已付设计费，并退还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委托人按本合同7.4条追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其工期延误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受委托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受委托人不得设计唯一品牌，受委托人对不均衡报价项进行变更，变更差额由受委托人承担。

7.7若受委托人违反保密义务的有关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委托人支付应付勘察、设计费的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受委托人无条件配合委托人消除不良影响。

第八条其他

8.1履约担保

8.1.1在签订合同前，受委托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合同签订金额的10%）、担保方式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5个日历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受委托人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8.1.2受委托人不能按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受委托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3在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按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0日内，由委托人向受委托人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勘察、设计中标资格，终止勘察、设计合同：①方案报规划部门15日内未审批通过，整改后仍未通过的；②未按时提交勘察、设计资料，并经委托人催促未果的；③出现重大勘察、设计缺陷或重大功能漏项未能及时补救的。

8.1.4非因受委托人原因，经业主确认项目不实施或暂缓实施，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图按时完成10日内委托人向受委托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结清合同价款的余额；若款项结清后项目实施，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与勘察、设计相关的事宜。

8.2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8.2.1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委托人不同意受委托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受委托人如需更换主要受委托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受委托人违约，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

8.2.2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受委托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因受委托人错漏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增加建安费用的，受委

托人应承担建安费的增加额（首先扣减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由受托人另行承担）；因设计图不明确造成图纸漏项、漏量的，累计费用达到施工合同金额（暂列金除外）1%以上的漏项漏量，每1%扣减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的10%（过程中按合同暂定价10%扣减），扣完为止，不足部分据实赔付；因勘察不到位，导致设计出现重大变更的，累计费用达到施工合同金额（暂列金除外）1%以上的漏项漏量，每1%扣减勘察费最终结算价的10%（过程中按合同暂定价10%扣减），扣完为止，不足部分据实赔付。

8.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所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肆份。

8.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8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人（盖章）：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
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8-270313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银行账号：4402 4891 0910 0311 821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受托人（盖章）：中交第四航务
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3233268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松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与我公司签订《简阳市空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7 亩，总建筑面积 188846.39 m²，包含城市航楼、换乘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功能设施，并配套建设商业、酒店、办公等服务功能设施。目前施工图设计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全部图审合格。

其中：

1#-酒店：建筑高度 73.55m，建筑面积 35254.27 m²；

2#-办公、商业（城市航楼、换乘中心）：建筑高度 23.95m，建筑面积 16056.31 m²；

3#-办公：建筑高度 73.55m，建筑面积 35254.27 m²；

4#-办公：建筑高度 62.75m，建筑面积 14984.51 m²；

5#-商业：建筑高度 17.85m，建筑面积 10161.58 m²；

6#-办公：建筑高度 62.75m，建筑面积 14984.51 m²；

地下室-商业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62150.94 m²。

注：人防设计是依附主体结构进行的防护加固设计，此处总建筑面积为建筑结构主体总建筑面积，建筑结构主体总建筑面积 188846.39 m²均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

工程类型：公共建筑

承担的工作内容：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李峰（身份证号：440202197811030033）

勘察负责人：傅文淦（身份证号：350583198603153191）

当前该单位已经按照该项目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要求，装配率 52.91%，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提交。

特此证明！

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注：此业绩证明仅用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时使用。

项目负责人业绩 2：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

项目编号: 21410
工程编号: 21A209-FA, 21S233-CS
合同编号: 21S233-SS, 21K227, 21K228
合同编号: ZJCK(CD)-B-2021-076

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简州新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110-510186-04-01-585676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分为三个组团，规划建设总净用地面积 75332 平方米，其中一组团净用地面积 9428.99 平方米，二组团净用地面积 12997.09 平方米，三组团净用地面积 52905.92 平方米；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310647.64 平方米，其中一组团建筑面积 41509.95 平方米，二组团建筑面积 56001.42 平方米，三组团建筑面积 213136.2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28971.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676.5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7 栋住宅楼（含两层地下室）及附属商业楼，其中一组团 2 栋，二组团 2 栋，三组团 13 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室外管线、道路广场、绿化、照明、大门、围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简州新城养马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179468.59 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 135079.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企业自筹。

6.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发包人任务委托书。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见本合同通用及专用合同相关条款。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范围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测量（地形、断面、乔木等测量）、物探（含管线探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红线区域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根据设计及施工需求，勘察总体分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对应设计阶段的测量、管探工作；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基坑支护、人防工程、景观工程、室内装修）及后期相关服务。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勘察、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及防治等提出建议，进行初勘、详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地质勘察成果等勘察服务并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中的勘察问题。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设计范围：设计范围为红线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专业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估算及概算，其中：

(1) 建筑工程：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室外工程设计

(2) 市政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市政设计

(3) 景观工程：园林景观、室外照明、雕塑、景观小品、海绵设计

(4) 专项设计：室内精装修、基坑支护、智能化、幕墙设计、人防设计、门窗深化、二次机电等相关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相关内容的图纸

(5) 设计其他服务：绿色建筑、建设过程技术顾问咨询等其他设计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 90 日历天（勘察工作与设计工作同步进行）。其中：

勘察工期：自合同生效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含测量）并提交相应成果。

设计工期：自合同生效起90 日历天内完成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按 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

2、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3095145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9199484.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为¥1751969.0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本合同为不含税暂定总价，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增值税率同步调整。结算价以政府部门最终审计的金额为准。

（1）勘察费

勘察费（勘探、测量、管探）费按 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暂定为¥525019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叁元整），（详见勘察专用合同附件-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勘察费暂定为：¥4200154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零壹佰伍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962409.4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贰仟肆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为¥237744.5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

勘察费结算方式：

①、a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b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c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②、勘察实物工程量按审查通过的勘察报告为准、测量、管探实物工程量以提交的相应成果为准；

③、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2) 设计费：

设计费按 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

设计服务收费额的计费额工程费用（暂定 1250000000 元）。

设计服务费报价=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1-下浮比例)。

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暂定）=收费基价（ 29077500 元）×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33439125 元（四舍五入）。

设计费暂定为： 33439125 ×（1-20%）=267513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元 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5237075.47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增值税为¥ 1514224.53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

设计费计费额暂按投资估算中直接工程费计算，结算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本合同为不含税暂定总价，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增值税率同步调整。勘察、设计费最终以政府审计确定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江崇国。

项目负责人： 李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和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正文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2号（属于简州新城范围内）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69WQL56R

勘察人、设计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519558G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 号：4400 1431 9030 5023 4915

签 订 时 间：2022年1月18日

证明

兹证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与我公司签订《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养马荷花苑安置房项目
2. 工程地点：简州新城核心区以东，养马街道镇区西侧，东进大道以南，沱西大道以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分为三个组团，规划建设总净用地面积 75332 平方米，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总建筑面积 317247.18 平方米，其中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建筑面积一组团 42903.17 平方米，二组团 56025.35 平方米，三组团 218318.66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79468.5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35079.3 万元。
4.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目前，勘察设计工作已完成，最终勘察、设计成果于 2024 年 1 月提交。

特此证明！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3：金钟上院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EPC）

中标通知书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四川高鑫迅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金钟上院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中标人。

设计服务费中标价：369018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739391671 元。

设计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4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5 日历天获取审图合格证。

施工工期：暂定 800 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蒋能伟（姓名）。

设计负责人：李峰（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绵阳新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 标 人：绵阳新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_____

金钟上院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绵阳新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川高鑫迅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金钟上院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钟上院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西片区绵宏路与科创大道附近

工程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112-510701-04-01-494179】FGQB-0008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住宅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 79433.3 m²（约 119 亩），建筑面积约 249799.4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4197.37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55602.04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作主要内容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中标人应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设计工作：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及后期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达到项目交付需要的各种施工图设计等；基坑支护、深基坑优化建议；建设红线范围外的雨污水排放、沟渠改造等应设计至市政管网。

1.2、施工图预算：

承包人提供全部设计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为基准期预算，以投标截止前 28 日作为基准期的《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的绵阳信息价为基价。预算参照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计算，施工图预算作为承包人掌握自身设计是否在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内的支撑文件，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编制费用。

1.3、采购工作：负责本项目材料、设备的采购，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质量验收合格要求。

1.4、施工工作：

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如电梯工程、正式用水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天然气工程、三网合一、通讯信号覆盖、园林景观工程、广电工程、光彩工程】的工作外，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电气户表由甲方负责）、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弱电监控、建筑节能、道路、边坡、附属建筑、室外环境等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划分的全部分部工程。

（2）接红线范围外的雨污水排放、沟渠改造等工程施工至市政管网。

（3）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施工道路、通讯、智慧工地、标化施工围墙（按绵阳市主管部门要求实施）、工地视频监控管理（符合绵阳市《关于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治理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创建迎检等要求、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责任清单（2.0 版）参考模板》、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评审指南》《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评审指南》的通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17〕5 号）等要求）、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识要求等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单独总承包管理部负责总承包管理。

（4）需专项评审的方案如人防、电力施工方案等由承包人组织专项评审，通知发包人参加。

2、施工手续办理

除第 3 条发包人自行完成的相关工作外，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现状地貌至通过竣工验

收备案涉及的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施工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费用：

夜间施工许可证、工程排污许可证，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城建档案进馆费、声像资料拍摄费；通讯等手续办理、预付费用等相关费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占道、场地占用等相关费用；电气防火安全技术检测、幕墙三性试验、消防检测、第三方水质检测、环保检测、卫生防疫检测等相关费用；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抗浮锚杆拉拔试验及地基处理等相关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各种保险费；具备本项目办理竣工验收交付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手续的相关其他费用等。

3、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工作（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包括以下：

3.1、前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方案、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航空限高报批、地震安全性评价、供电科研咨询及施工、施工图审查；

3.2、相关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基坑变形观测、室内空气检测、防雷检测、产权测绘、三合一竣工测绘；

3.3、其他工作：电梯工程、正式用水（户表）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天然气工程、三网合一、通讯信号覆盖、园林景观工程、交安及标识标牌工程、广电工程、光彩工程等。承包单位对于上述工作予以配合支持，不再收取水电、脚手架使用及垂直运输等费用。具体界面如下：

（1）电梯工程

承包人负责的工作：负责电梯井道施工及其供电等安装工程的管线预留预埋，电缆敷设至电梯专用配电箱；负责敷设五方通话线缆；

发包人负责的工作：负责电梯招采和安装及调试（含五方通话主机）。

（2）正式用水工程：

①楼上部分为分水器、水表及阀门等组件；

②商业部分为表前管道、水表及阀门等组件；

③市政供水压力直供水表进水端前的部分，市政供水主管道。

承包人负责按自来水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给水管道的预留预埋及钻孔等施工工作，完成给水管道的搭接工作，并及时处理因自来水公司施工造成的修补及除污等工作。

（3）外电接入工程：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电力安装单位实施红线外 10KV 变配电工程的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

（4）天然气工程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单位实施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通气，含电磁阀的采购安装和燃气管道与相关设备的连接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负责按燃气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燃气管道的预留预埋及钻孔、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并及时处理因燃气公司施工造成的修补及除污等工作。

(5) 广电工程、三网合一、通讯信号覆盖工程

预留预埋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具体如下：

①负责提供广电、通讯信号覆盖工程所需管道及桥架；负责建筑内广电、通讯信号覆盖工程管道、底盒材料及预留预埋施工，并预留引线；

②负责提供本项目广电、通讯信号覆盖工程设计施工必备的相关土建安装等设计图纸资料及其他配合工作；

③负责广电、通讯信号覆盖工程设备安装机房的预留预埋（包括机房及设备的防雷接地、设备电源等。

(6) 光彩工程施工界面

线缆开关箱柜安装、光彩工程主线缆（仅含每栋屋面光彩电源箱及从地下室引上的进线线缆）及桥架敷设、套管预留预埋等。

发包人负责的工作：光彩工程实施。

(7)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界面

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土方回填（弃土场由中标单位确定，运距以实际发生距离确认）、室外雨污管网（至红线外市政雨污井）、消防管网（含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等）；

发包人负责的工作：景观总配电箱至地下室配电室电缆敷设（不含桥架）、土体堆坡造型、种植土回填、道路基层碾压回填及垫层和铺装、乔灌木及地被植栽、音响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景观照明系统、雨水排放、监控系统、小区大门装修（含道闸系统）、门卫室及架空层装修、小区围墙、景观绿化涉及的安装工程等室外工程等。

(8) 交安及标识标牌工程。

承包人负责的工作：负责交安及标识标牌工程基层施工；

发包人负责的工作：交安及标识标牌工程方案设计，实施交通安全设施（包括划线、标识标牌、车挡等）、各类总平标识标牌（含大门牌）、地面交通反光标线、反光导向标牌、诱导牌及其他安全保护设施等。

4、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看房、选房、验房、接房、交房等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

报价中。

6、承包人应负责为发包人委托其他所有单位进场勘察、施工和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总包管理及配合的相关工作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分期验收、移交、隔离、场地狭窄等因素后进行投标报价，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赔偿。

三、合同工期

3.1、设计节点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45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5天获取审图合格证，且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时间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图纸内容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3.2、施工节点要求：

3.2.1 项目一期施工节点

(1) 开工令发放后 240 天内，项目一期（不少于 12 栋楼）主体结构完成且主体结构验收合格；

(2) 开工令发出后 300 天内，项目一期剩余楼栋主体结构完成且主体结构验收合格。

承包人的节点工期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3.3 竣工验收：开工令发放后，一期项目应在 800 日历天取得市质监站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包括五方责任主体验收报告）。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满足规划设计条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规定、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备案证。采取限额设计，设计文件的经济性、合理性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规定、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工程质量合格等级。

3、除以上标准外，还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4、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备案证书。

5、因本项目工期较长，承包人需考虑整个实施期间标准、规范、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并且在各阶段（设计、施工、竣工等）均应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政

策的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增值税及施工用水、用电费）为人民币：743081851.00元，大写（柒亿肆仟叁佰零捌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整），含暂列金人民币：63275500.00元，大写（陆仟叁佰贰拾柒万伍千伍佰元整）。

其中：

工程设计费用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690180.00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零壹佰捌拾元整）。该费用为包干单价，中标包干单价为人民币14.77元/m²，其中，中标包干单价=中标总价/249799.41。

工程建设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39391671.00元，大写（柒亿叁仟玖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282024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

规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23352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63275500.00元，大写（陆仟叁佰贰拾柒万伍千伍佰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投标文件及附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合同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承包人股权出让、更名以及变更继承人等情况发生变化。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绵阳市涪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本合同所有权力义务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正本壹拾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成员1)：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成员2)：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高鑫迅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高鑫迅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金钟土院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高鑫迅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预算相关工作；四川高鑫迅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采购相关工作；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除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四川高鑫迅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担工作外的招标范围内的剩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本项目现状地貌至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涉及的所有手续办理工作（除发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外）、配合支持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工作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平甘（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四川高鑫迅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签字）

2022 年 7 月 3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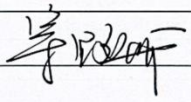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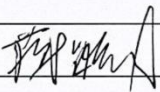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金钟上院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绵阳新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钟上院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绵阳科技新区直管区西片区绵宏路与 科创大道附近		
	建筑面积		249639.06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下-1层/地上26层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独基基础		
	电梯		46台		总高		79.9m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自动扶梯		1台		
	建设单位		绵阳新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5日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新村建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绵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峰		
	勘察单位	陈长同		
	相关单位			

竣工验收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签署齐全,符合要求。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逐户验收合格,分户验收资料齐全。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共核查	2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四 2025年6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陈长 2025年6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四 2025年6月5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李四	
企业技术负责人: 沈	施工单位: (公章) 2025年6月5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长 2025年6月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金钟上院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省-绵阳市

项目编号	51078423012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5107012112090426
建设单位	绵阳新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BGJCA5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4308.1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科创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10784230120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四川省-绵阳市			
具体地点	科创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绵阳新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BGJCA5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51070020220005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510700202200206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4308.19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249639.06㎡，用地面积：79424.38㎡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计划开工	2023年01月17日	计划竣工	2025年12月3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四、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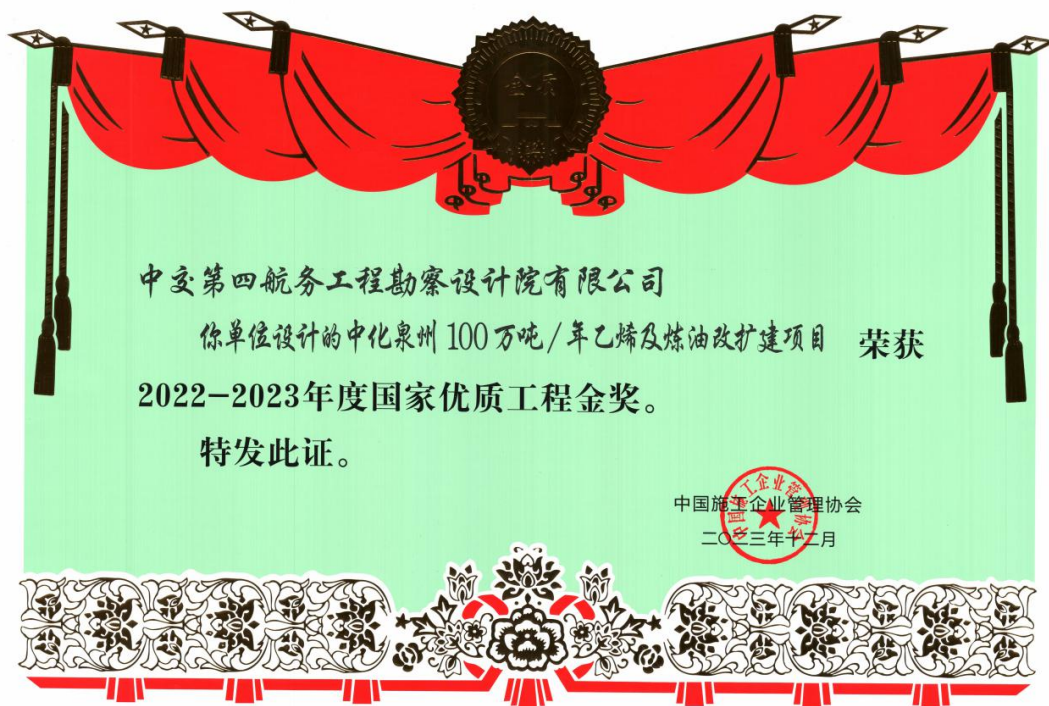
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等级	获奖类别
1	2023-12-09	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荣获2022-2023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金奖	其他类
2	2023-12-09	攀枝花火车南站项目荣获2022-2023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房屋建筑类
3	2023-07-01	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一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省级一等奖	市政类
4	2025-07-15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号-10号泊位工程荣获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业建筑设计一等成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省级一等奖	房屋建筑类
5	2025-07-15	中山火炬开发区光机电产学研基地项目荣获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公共建筑设计二等成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省级二等奖	房屋建筑类
6	2023-11-01	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自主图形平台BIM应用一等成果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一等奖	信息化类
7	2023-11-01	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最佳BIM应用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信息化类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获奖类别：根据获奖涉及的领域按“房屋建筑类、市政类、信息化类、其他类”进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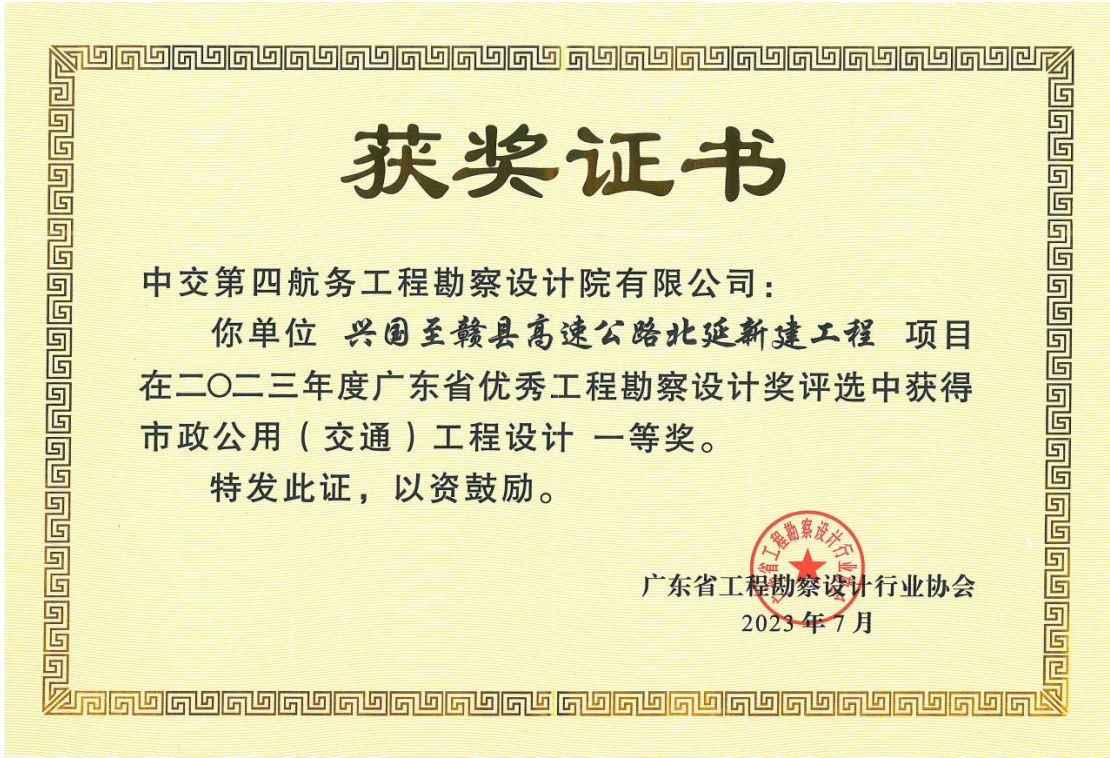
1、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荣获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攀枝花火车南站项目荣获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3、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荣获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一等奖



4、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号-10号泊位工程荣获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业建筑设计一等成果



5、中山火炬开发区光机电产学研基地项目荣获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公共建筑设计二等成果



6、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自主图形平台 BIM 应用一等成果



7、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最佳 BIM 应用企业



五、项目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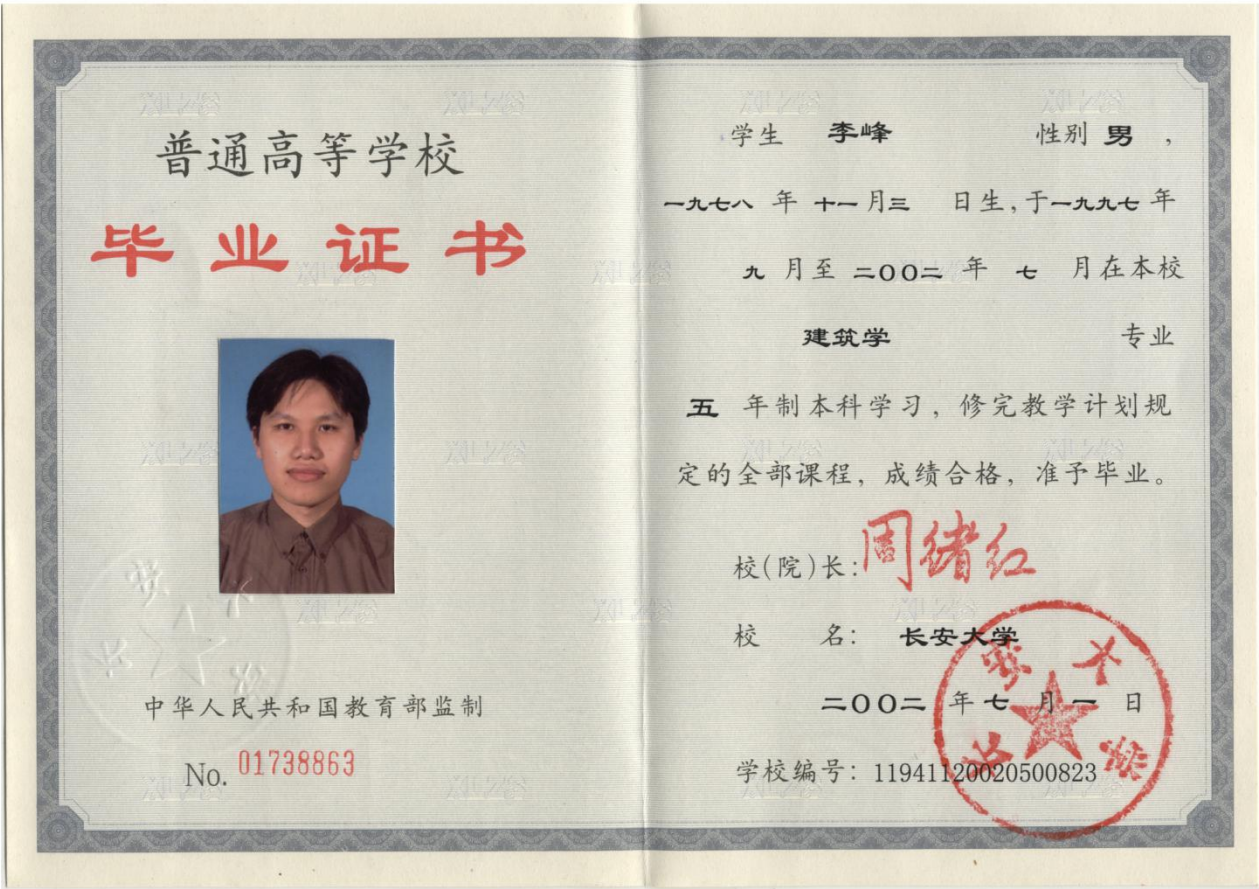
拟投入的主要项目设计人员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社保购买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李峰	1978 年 11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杨驰驰	1973 年 1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市政专业负责人	杨云安	1973 年 11 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	王媛	1990 年 3 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高级工程师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11						
12						
...						

提示：请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交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李峰

项目负责人证件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李峰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 号 1210317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建筑学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1.11.05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424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峰

管理号: 201302744027000000270744017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1月03日

注册编号：20144402110



聘用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李峰

签名日期：2026.5.22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2*****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1444021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597-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1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9 2 9 8 5 1 2 6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验证码: 20260827348989480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20219781103003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2081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2、建筑专业负责人：杨驰驰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杨驰驰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 号 1230412
Number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学
评审时间 2023.10.26
Date of Appraisal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7日
-2027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杨驰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1月04日

注册编号:20024400910



聘用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11日-2028年03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杨驰驰

签名日期: 2026.8.17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驰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3*****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0244009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597-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3月10日



验证码: 20260827335217637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驰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50319730104003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2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3、市政专业负责人：杨云安

姓名 杨云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石泉街6号
2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210211197311155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08-长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云安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 104871200302001431 二〇〇三年六月 日

Nº. 00051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
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
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杨云安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
程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 号
Number 1190176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道路与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19.10.23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云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11*****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S2006440224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597-S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38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597-AD02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6日
- 2027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云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 S20064402249

聘用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7月01日-2029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杨云安

签名日期: 202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验证码: 20260827338559274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云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1021119731115583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3070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4136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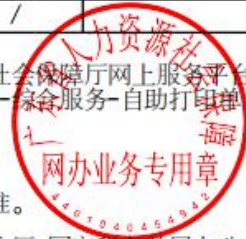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4、信息化专业负责人：王媛

姓名 王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3 月 22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曼源一街3号3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522701199003220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2-2042.04.0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王媛

证件号码：5227011990032203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级别：高级

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31420240544010108403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王媛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9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4243645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信息系统集成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4.08.15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香港[2013]04732号

王媛，女，中国国籍，1990年3月22日生于重庆市。

王媛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学(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学习工商数量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于2013年7月获得香港城市大学颁发的文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香港城市大学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工商数量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王媛所获硕士学位证书经查无误。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实行单证书制度。学生所获不同层次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验证码: 20260827341007512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媛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52270119900322032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4136	18648	1491.8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4136	18648	1491.8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4136	18648	1491.8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4136	18648	1491.8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4136	18648	1491.84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4136	18648	1491.84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4136	23950	1916.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4136	23950	1916.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罗湖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交智慧城市生态发展（广州）有限公司、福建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分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南分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四航北方分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分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分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湛江分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院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情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破产重整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9558G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邓磊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2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企业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邓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63037.0088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2号2701房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海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液气元件及系统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lk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其他	1000001004056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9558G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8-25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2号2701房

行政管理46

诚实守信14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36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目录导航
- 基础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 违法失信信息 ^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9558G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邓磊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25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企业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邓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63037.0088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2号2701房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海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液气元件及系统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邓磊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2号2701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